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江金隆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敬軒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5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